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箴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說明：依據本部109年9月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  
次長室）、洪委員寶寧、陳委員鳳、屠委員耀華、賴委員宗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  
張委員容瑛、張委員秀、劉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廷、劉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  
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國防部）、楊委員靚瑋（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  
、王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澎湖縣政  
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  
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陳仲麓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3 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個案審查決議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考量「屬澎湖縣觀光發展計畫中所劃定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者，不得申請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係全縣均應適用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限於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另

就二、三級離島非重點聚落周邊地區，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尚無須訂定申請基地未來應留設之保育綠地面積比率，且不宜限制僅能作自用住宅使用。該相關意見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修正。

2. 除前開意見外，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所提爭點均經釐清，且澎湖縣政府並依據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故予以同意。

## (二) 臺中市國土計畫 (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① 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

② 就調整「新庄子、蔗廂」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

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

- 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 1.26 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增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

2.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

3. 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

### (三)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就新增住商用地 475 公頃部分，依據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總量係以計畫人口 52 萬人進行推估，考量該計畫人口所需水電資源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予以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以節約使用土地資源。

(2)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依南投縣政府說明，該案位屬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間，現況業經開發利用，預定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規劃配置提供公共設施，用以改善環境品質，考量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故予以同意。惟涉及貓羅溪部分，仍請南投縣政府再洽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釐清確認，該範圍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

(3) 就車埕遊憩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部分，經南投縣政府補充說明，該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

條件情形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且符合觀光發展政策，故予以同意。惟針對屬國土保育第 1 類者，原則不予納入城 2-3；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 2. 就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 (1) 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

考量該範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經南投縣政府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考量該劃設結果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 (2) 就土地使用管制：

① 就「縣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細項部分，考量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項目前經本部營建署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有關機關於 109 年 7 月 1 日研商有案，前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不予訂定細項，屬該設施項目者，後續由國土計畫主管

機關會商觀光主管機關決定該項目內涵，採個案實質認定，爰尚無須再訂定該管制原則。

- ②就「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考量南投縣政府明確說明以納入輔導方案並提出申請之 8 處土石堆置場作「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為限，且後續無新增需求，考量該等案件已詳列於部門計畫中，且其規模、區位明確，故予以同意；惟仍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 3. 就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考量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均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仍請南投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劃設。

## (四)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 (1) 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 (2) 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 60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增約 30 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

口分派方式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2. 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

(1) 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 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18 處）：

① 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

②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 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

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 80%，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④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⑤至其餘 11 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 4 案，本次提會討論 2 案)：

①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且周邊為健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 2-3，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檢討再予考量。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

請彰化縣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 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4. 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 (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 ◎陳委員璋玲

- （一）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就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相關規定，考量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可能亦涉及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請澎湖縣政府說明該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亦適用於重點發展聚落周邊地區。
- （二）有關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國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尚未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完成前之過渡期，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於過渡期間農變建機制之法規適用情形。

#### ◎屠委員世亮

有關澎湖縣非屬重點發展聚落容許自用住宅使用之申請資格，除申請人一生一次之規定外，考量申請人資格之公平性，請澎湖縣政府說明申請人之直系血親是否具申請資格。

#### ◎劉委員曜華

就非屬重點發展聚落訂定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考量係為保障偏遠離島及弱勢民眾居住需要，個人認為訂定「申請人一生一次為限」、「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

面積作保育綠地」等規定過於僵硬，建議土管應保留鄉村因地制宜之彈性。

### ◎陳委員繼鳴

考量澎湖縣土地分割面積較小，規定「申請基地內至少保留 30%面積作保育綠地」將限縮建築面積，建議澎湖縣政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適當保留因地制宜之彈性。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 ◎劉委員曜華

-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廂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 ◎陳委員璋玲

-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 ◎徐委員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增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來發展有關，此 3 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 （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
- （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

###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認列為管制範疇。

## (二)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2. 「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 109 年 6 月 3 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開會通知單 P.102 有關回應說明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
- （二）計畫草案 P.6-7 國 1 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 ◎徐委員中強

- (一) 簡報第 24 頁與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研商結論，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為何意。
- (二) 簡報第 28 頁有關縣市級風景區針對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中增列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另訂土管內容，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計畫草案是否已提及另訂餐飲及零售服務設施等土管內容。另，如有其他功能分區符合條件，是否亦考量納入，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說明。

#### ◎張委員蓓琪

- (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規劃之三軸帶，考量信義鄉發展率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信義鄉之規劃策略。
- (二) 有關簡報第 14 頁交流道周邊設置觀光休閒交通轉運空間，個人認為人流與物流係相衝突活動，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細部策略內容。
- (三) 簡報 30 頁觀光遊憩區之分區規劃構想，請南投縣政府說明該地區另訂土管需求原因。

#### ◎李委員心平

有關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考量貓羅溪屬中央管河川之支流，且屬水利署治理範圍，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屬國土保育地區而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釐清。

#### ◎交通部（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四章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藝術溫泉軸」主題之地區/軸線「國

道 6 號空間」一詞，建議酌予採取更符合發展構想主題的名稱，減少混淆或誤解。

#### ◎經濟部（書面意見）

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竹山竹藝園區、南投新增工業區及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已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 （二）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竹山竹藝園區所填報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產業性質），惟未檢附相關核定重大建設函文，請南投縣政府釐清是否屬該歸類，或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一）之處理情形說明，建議更新到 108 年底資料，並將更新資料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內。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經內政部初審，其計畫係以都市計畫縫合為目的，如本次明確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包含產業類別、面積供需分析等），建議予以同意；否則，建議改納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意見如下：

- （一）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

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合計 146 公頃，與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顯有失衡之情形，故上述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 (二)又南投縣政府擬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預 50% 作為住商用地)，上開剩餘之土地究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開會通知單 P.126 有關本司前次意見（一）請說明 105.5.20 後新增未登工廠究係採輔導遷入都計工業區或予以拆除等輔導策略，未見具體回應，建請補充說明。
- (二)有關台大實驗林內農牧用地劃為農 3 部分，建議應釐清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地滑等國 2 劃設要件者，是否有影響國土保安疑慮。
- (三)竹山竹藝園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城 2-3 部分，請檢附核定函文。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4 頁逾期人陳意見回覆說明，埔里鯉魚潭 3 筆丙建用地「……為考量土地使用完整性，以檢核標註其

相關周圍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並以 2 公頃以下單筆丙建用地作為回復農 3 註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 ◎陳委員璋玲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 ◎經濟部（含書面意見）

-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烏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1. 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2. 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
-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量因素。

### 3. 未登記工廠管理：

-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
-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6 處做為未登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五金生

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 3 處作為未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以利後續規劃。

（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 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字以免造成誤解。
2. 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業之發展。
- (二) 涉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 五、通案性意見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 ◎時代力量陳椒華立法委員辦公室/徐○鈴小姐（代表發言）

-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可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 （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 1,570 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
- （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 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
  2. 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

### 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未公開於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然基於資訊公開、公眾參與權利，請南投縣政府說明不公開原因。

### 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渝小姐

彰化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劃順利進行。

#### ◎彰化縣縣議員/吳○達議員

-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如水五金（730 公頃）、和美（879 公頃）、彰北（741 公頃）等。
-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 (四) 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 26 公頃，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重新審核？
- (五) 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反打鐵厝產業園區自救會/林○賢會長（書面意見）

- (一) 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 (741.14)、彰北產業園區 (784.41) 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 (879.71)，而打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府只分得 3 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置幾家工廠。
- (二) 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年 5 月 5 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況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區位。

(三)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有著豐富的生物資源，同時也是珍貴的黑翅鳶棲地，營造良好的生態相當不易，在這還有著約十公頃的彰基大健康有機園區，環境的破壞有著不可回復性，在腹地極小的臺灣，面對任何一個開發案，需要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面對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工業區立體化或許可成為兩者間的平衡點，在現有工業區立體化的作為下，可降低用地需求張力，同時環境得以保護，草率開發土地的結果將會是毀田減農，同時就生態保育與平衡實是不智之舉，亦失去國土規劃之原意，「打鐵厝產業園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明全縣有 7,459 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吳○君執行秘書（書面意見）

- (一) 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 2-9 頁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置面積可使用。
- (二) 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家廠商

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的可調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進駐最新狀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鉅）在動工，一家廠商（愛民衛材）持續營運中。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331451984768788&extid=FhqOG6Ne9VLeVe4R>】

- (三) 打鐵厝產業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區，周邊有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打鐵厝產業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公園或文化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合開發成工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僅 9.9 公頃，扣除公設只有 6 公頃的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卻會降低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
- (四) 經濟部於 107 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s://idbpark.moeaidb.gov.tw/>)，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這些閒置工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內才能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 (五) 未來規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

預計容納 1,250.91 公頃，其中包含 1,005.89 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用地需求。

- (六) 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i>花敬群</i>		
邱委員昌嶽	<i>邱昌嶽</i>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i>李心平</i>		
徐委員中強	<i>徐中強</i>		
殷委員寶寧			
陳委員紫娥	<i>陳紫娥</i>		
陳委員璋玲	<i>陳璋玲</i>		
郭委員城孟	<i>郭城孟</i>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游建華
吳委員珮瑜			張盈庭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蔡勝智
劉委員芸真	劉芸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張獻瑞		傅增榮
楊委員伯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吳委員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勝智 唐晨欣	
林裕富	蕭宗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劉國怡 江偉聖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蔡秀英 泰山管理處 陳志偉	
	游麗云 日月潭管理處 林澤陽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	劉之荷 劉宇軒(工務局)	
	林系四子 王薇茹	
教育部		
	台大寶號林 賴彥仁 蔣宇祐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澎湖縣政府		
	于俊 陳湯佑	歐政和 趙君
	規劃單位 李育軒	
	林希聖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臺中市政府	黃文州	
	王瑞卿 陳演書	
	唐仁棟 王麗雅	
	吳信偉 陳碩怡	
	吳俊煒 羅聖願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林秋芳 林昆榮	
南投縣政府		
	李正博	
	張美紅	
	孫勳弘	
	王麗雅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林其春 吳錦山 陳遠瑜	
	大村鄉公所 張哲郎	
鹿港鎮公所	葉世	
	陳廣斌	
	謝子 謝黃維慧	
苗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 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連景棋
	魏良錕 蔡倫廷
	張正, 姚明, 陳丹薇
	甄巧菁 高瑞媛
	楊采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溫錦隆	
吳慧君	
孫文臨	孫文臨
徐宛鈴	徐宛鈴
黃子芸	黃子芸
鄒敏惠	鄒敏惠
蘇文鵬	
林志賢	
吳韋達	吳韋達
許雅格	許雅格
游孟妍	游孟妍
地球公民交流會	吳次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徐苑甄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蔡子云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	吳次衡
2	縣議員	吳書達
3	彰化縣民 (打鐵馬)	林孝賢 林宇斌
4	彰化縣環保聯盟	吳君君
5		
6		
7		
8		
9		